

2013 年交通法规扣分新规则

一、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 12 分：

-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；
- 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；
-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%以上的；
-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- 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的；

-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、逆行、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。

二、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 6 分：

-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；
-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%的；
-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%以上的；
- 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；
-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，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；

-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，未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；

- 连续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或者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；

-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，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、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；

- 以隐瞒、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。

三、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3分：

-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%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；

-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%以上的；

-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；

-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50%的；

-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；

-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；

- 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的；

- 不按规定超车、让行的，或者逆向行驶的；

-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；

-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、事故停车后，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；

-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。

四、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2分：

-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%的；

-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%的；

-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；

- 行经人行横道，不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；

- 有拨打、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；

-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；

-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，机动车驾驶人未

按规定系安全带的；

●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，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、穿插等候车辆的（我们称加塞的）。

五、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1分：

●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；

●不按规定会车的；

●机动车载货长度、宽度、高度超过规定的；

●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的。对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由2分提高至3分。

新增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，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、穿插等候车辆；以隐瞒、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；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，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等3类违法行为记分。

在提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同时，新规定减少了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项目，取消对“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”等12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处理，合并了9种项目。

调整后违法记分项目，由47项减为38项，其中，一次记12分的6项，记6分的9项，记3分的11项，记2分的8项，记1分的4项。

此外，新规定进一步细化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规定，杜绝恶意补领机动车驾驶证违法行为。对违反规定继续使用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并收回原驾驶证。驾驶证被依法扣押、扣留或者暂扣期间，驾驶人不得申请补领。

提高了闯红灯处罚力度 扣分从 3 分提高到 6 分。两次闯红灯就得重新考试。昨天 交管部门表示司机在刚变红灯时没刹住车过线 视频设备一般不会记录为闯红灯。但需要注意的是 刚过线的车辆不要冲线或者倒车 视频设备将拍摄车辆移动形成一次完整的违法记录。日前 公安部修订发布了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 123 号 以下简称“123 号令”)。123 号令中关于校车驾驶人管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3 号令中的其他规定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新规中的一大变化是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其中故意遮挡号牌由扣 6 分提高到扣 12 分违反交通信号灯扣分由 3 分提高到 6 分。

故意遮挡号牌由扣 6 分提高到扣 12 分违反交通信号灯扣分由 3 分提高到 6 分驾龄 1 年以下的实习期驾驶人驾车上高速必须由持相应或更高车型驾驶证 3 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。